宿州应急管理局关于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我市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地质灾害，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按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三、主要内容

文件内容共九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则，明确了本预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以防为主，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从而建立健全我市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地质灾害，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部分为组织体系，明确了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及任务 。

第三部分为预防措施预警机制，预警机制明确了预报预警体系的作用，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流程，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响应启动的标准，预警响应如何调整和终止。

第四部分为应急处置与救援，明确了灾害分级、灾情报告、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条件及措施。按照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突发地质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灾情报告包括速报续报和终报；突发地质灾害实行分级响应的原则，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五部分为调查评估，较大、一般突发地质灾害，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影响、灾前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救援过程等问题开展调查分析，对事发地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制定改进措施。

第六部分为恢复重建，灾害发生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等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帮助受灾地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及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七部份为应急保障，包括应急队伍保障、资金保障、装备和物资保障、通信和交通保障、技术保障、社会动员。

第八部份为预案管理，包括预案编制的流程，如何进行宣传、培训与演练，同时明确了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九部分为附则，对一些名词术语、预案解释、预案实施时间进行了说明。